

中国化学会会士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化学会会员体系，建立中国化学会学术认可制度，鼓励本会会员不断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我国化学事业发展，根据《中国化学会章程》和《中国化学会个人会员条例》相关规定，中国化学会设立会士制度。

第二条 中国化学会会士（英文名称为：**Fellow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缩写为**FCCS**）是本会会员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会会员的最高学术称号。

第二章 会士提名

第三条 中国化学会会士每年提名、评选一次。

第四条 会士评选采用提名制，会士候选人须由至少 1 名本会会士推荐产生，不接受自荐。

首届会士由本会常务理事提名。

第五条 每位会士每年最多提名 2 名会士候选人。

第六条 被推荐会士候选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化学及其相关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要贡献，或对化学学科、中国化学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高级会员**，如：

1. 在化学及相关领域取得创造性或创新性研究成果，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为化学及相关领域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 在化学教育领域取得重要成就，为推动化学教育的发展和进步做出重要贡献；

3. 为化学及相关领域产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如在技术岗位取得系统性或创新性贡献；在领导岗位为推动企业发展起到不可替代作用等；

4. 通过撰写书籍、专著等，在推动领域发展与进步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5. 积极创作科普作品，开展科普宣讲，或通过电视、广播或网络新媒体途径开展化学传播等活动，在化学科学传播，宣传化学积极正面形象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6. 积极参与国际组织任职或相关项目、学术活动，在推动化学国际交流方面成绩显著；

7. 对中国化学学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包括在本会相关机构、期刊担任/曾任领导或主编职务并做出重要贡献，或领衔组织相关活动，开展开创重要工作领域等。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经会士工作委员会认可的具有同等水平的本会会员，不受会龄和会员级别的限制。

第三章 会士评选

第七条 设立会士工作委员会，任期与中国化学学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步。工作委员会由会士组成，规模 7-9 人，设主任 1 名，负责召集会议。会士工作委员会成员需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会士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会士候选人材料；
2. 判断候选人成就和贡献是否符合会士条件；
3. 提出并决定“不受会龄和会员级别限制”的候选人。

第九条 会士由常务理事会投票选举产生。到会常务理事应超过当届常务理事的三分之二。候选人获得票数须超过到会常务理事总票数的二分之一并满足计划增选数，方可当选。

第十条 除创始会士外，每年增选会士名额计划不超过50人。会士总数不超过中国化学会高级会员总数的10%。

第四章 会士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会士的权利

除享有高级会员的一切权利外，还包括：

1. 获颁“中国化学会会士（FCCS）”证书；
2. 使用“中国化学会会士（FCCS）”称号；
3. 本会推荐的两院院士候选人优先从会士中产生；
4. 向本会推荐/提名会士的权利。

第十二条 会士的义务

1. 按时交纳会费，履行会员的一切义务；
2. 积极参与本会相关活动，包括学术交流、课题研究、学术咨询、人才培养、科普宣传等活动。

第五章 处分原则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会士工作委员会形成一致意见，提交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取消会士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惩处者；
2.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社会道德者；
3. 对本会的利益、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经中国化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国化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